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中会计政策变更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最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已同意将《关于审议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且对上述议案表示同意。公司董事会已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公司董事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合法有效的。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第六届董事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子冬

邹飞

张然

2019年4月26日